

臺北市政府 95.08.24. 府訴字第 09584902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車輛拖吊保管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 09

5327226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二、緣案外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 95 年 4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停放於本市中

山區○○○路○○段○○巷口，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執勤員警查認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95 年 4 月 28 日

北

市警交字第 AEU240480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3 日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訴，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移中山分局辦理。案經該分局以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 095327226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

以

：「主旨：有關 xx—xxxx 號汽車交通違規（通知單第 AEU240480 號）申訴一案查處情形，請查照。說明：……二、本案經查，旨揭車輛於被舉發時、地確實有在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停車之情形，故員警依法拖吊舉發並無違誤之處。……至申訴所持免罰理由，歉難同意。仍請在收到本書函後 15 日內，……繳納罰鍰結案。三、若如仍不服舉發，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經由裁罰機關代轉或逕向管轄地方法

院提出聲明異議，……四、另有關指稱旨揭車輛中控鎖被拖吊後致損壞一案，係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委外廠商權責（○○拖吊場），同函副請卓處逕覆。」訴願人不服上開書函，於95年6月2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95年6月8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09532722600號書函內容，僅係該分局對訴願人因車輛拖吊保管之申訴案件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不服，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中控鎖因拖吊損壞請求損害賠償乙節，非本案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